

业主身穿“标语”声讨开发商

开发商将其告上法院讨要名誉权,一审被驳回

购买的房子交付后,业主发现客厅楼面板出现裂缝和渗水现象。与开发商协商无果后,业主拉起标语,穿上写着大字衣服,在小区门口声讨开发商。面对业主的行为,开发商制止不成,于是诉至法院,认为业主侵犯了名誉权。江宁法院汤山法庭一审认定,业主的行为不构成名誉侵权。

“标语”侵犯了名誉?

2004年9月26日,陈先生与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,买下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镇的一套房子。交房后,陈先生发现客厅楼面板出现裂缝且有渗水现象。从2006年2月起,

陈先生与发现同样问题的业主周先生一起向媒体及质监部门反映,并用车堵塞开发商的售楼处。两人在售楼处门口拉横幅,横幅上写有“用一生的血汗钱,买这样的危房吗?”两人还在衣服上写有“一生的血汗钱,买某某楼盘的房子,楼板裂了,烦死了”,并在公共场合活动。

开发商认为,陈先生的上述行为损害了其企业声誉,并给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,起诉要求停止侵权、消除影响、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。在此之前,该开发商曾以同样的理由,把业主周先生告了,但没有判决。

开发商:只是小瑕疵

10月13日,江宁区汤山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记者看到,开发商法人并未出现,只

有其代理律师出庭。律师认为陈先生存在以下一些“名誉侵权”行为:6月13日和15日,陈先生和周先生率领众多家属,在售楼处打出“用一生的血汗钱,买这样的危房吗”等标语。7月1日,周先生衣服上写有“用一生的血汗钱,买某某楼盘的房子”,陈先生穿着背上写有“楼板裂了,烦死了”,多次出现在公共场合。

律师说,陈先生在房子出现小小的质量瑕疵后,不与开发商协商解决,反而漫天要价5万元赔偿。在遭到拒绝后实施的上述行为对开发商的信誉造成影响,严重影响了今后楼盘的销售。因此他要求法院判令陈先生“赔偿名誉损失1万元、停止侵害、并在媒体登报道歉”。刘律师认为,陈先生家的楼板裂缝鉴定结论为“承载力满足正常使用要

求”,足以证明该房不存在质量问题。

业主:我有说话的权利

“对,我确实穿过那件衣服。但是,我说的都是事实,难道我说话的权利都没有了吗?”面对法官的询问,陈先生也承认他的确穿过那件写有标语的衣服,但否认曾提出要求5万元的赔偿。陈先生一再强调,开发商一直拖着不解决问题,才逼他采用了这样的方式抗议。

陈先生说:“根本不是小瑕疵,我们都已经住不下去了,楼盘有严重的质量问题!”“天花板上已有渗漏现象,导致粉刷层脱落,这难道不是影响使用?”对于开发商提出的鉴定结论,陈先生的代理律师说。陈先生介绍,自从今年3月发现楼板有裂缝后,他一直在和开

发商正当交涉,但对方只答应维修,赔偿50元。这和陈先生的心理预期相差太远,“辛辛苦苦赚来的钱,就买这样的房子吗?我不能接受!”双方多次商谈没有结果,导致问题一直不能解决。

判决:不构成侵权

庭审中,双方的焦点在于陈先生穿着有标语的衣服,是否构成对开发商的名誉侵权,以及如何衡量名誉权损失。开发商坚持认为,市民看到这样的字句,就会认为开发商信誉不好,从而打消购房念头,造成开发商的经济利益损失。但是,陈先生坚持认为不会有影响。为此,承办此案的邓开明法官拿出了一份法官随机抽样调查,调查结果作为法官裁判开发商名誉权是否构成损害的一个参考。据介绍,该调

查是法官在庭审前随机找了13名被调查人,让他们看到“楼板裂了,烦死了”的字样,然后询问其是否购买该开发商的楼盘。调查结果显示,只有2人看到该标语后立即做出不购买该开发商楼盘的决定,也就是说,此标语不会影响购买者的意向。

法庭审理认为,业主有权对开发商开发的楼盘进行舆论监督,也有权要求开发商及时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房屋。楼板出现裂缝,已经影响了房屋的正常使用,陈先生作出这样的行为,属正常反映情况。“楼板裂了、烦死了”的字样并未诋毁开发商的名誉,不足以对其名誉权造成损害,据此驳回开发商的起诉。

庭审结束后,开发商的代理律师表示将上诉。
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吴杰

蟋蟀赌博也要“严防”兴奋剂

南京摧毁一个地下蟋蟀赌档,23名“虫迷”受罚

秋风起,秋虫鸣,又到了玩蟋蟀的时节,一群玩家竟将这种小虫子看成了自己的“摇钱树”。近日,南京警方通过缜密侦查,一举摧毁一个以斗蟋蟀形式下注的地下赌档,当场抓获赌徒23人,查获赌资4万多元。

目前,5名蟋蟀玩家因开设蟋蟀赌场、参与赌场“工作”被刑事拘留,另有18名参与赌博人员受到治安处罚。

小区来了一群“拎包”客

进入九月中旬,在南京市建邺区东升村小区,每天上午都有一些拎着小旅行箱、摄影包的陌生男子频繁出入,最终落脚点都是一幢非常偏僻的二层小楼。

楼上原本是一家棋牌室,因经营不善,早在几个月前就已歇业。一群神秘“拎包”客来去悄悄,并没有引起居民们的太多注意,但这一切没有逃过社区民警张宝雪的眼睛。这群人既不像来旅行的,也不像串门走亲戚的,他们到底来自何方?又在楼上忙啥?

为了探个究竟,张宝雪暗中观察,这群人上午8点左右拎包进入小区,中午前后陆续离开,拎包人个个衣着光鲜,上楼时左顾右盼举止反常。“好像都是玩虫子的!”在秘密走访中,社区一名居民推测。九月是玩蟋蟀最佳时节,这里难道是新冒出一处蟋蟀赌档?张宝雪迅速将情况反馈给派出所。

懂行民警化装进“赌档”

早在两年前,建邺警方就曾端掉一处隐身居民区的蟋蟀赌档。派出所民警知道,这种赌档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,赌博的都是些蟋蟀玩家,行外人很难进入赌场内部。于是,两名爱好花鸟虫鱼的民警主动请战,对蟋蟀一番“研习”后,决定化装前往侦查。

两位“懂行”的民警很快通过了屋外放风人的“盘问”。二楼的棋牌室其实是一个两室一厅的套间,近20平方米的客厅里人头攒动。在



现场收缴的蟋蟀罐 宁公宣 摄

客厅靠近窗户一侧,两张写字台拼在一起,上面堆放着四五十个青灰色圆形瓦罐。台子中间一个塑料盆里,两只蟋蟀闪转腾挪激战正酣,台子上方悬有100瓦白炽灯一盏,二十余名中年男子围在台子四周,不停地大声叫嚷,还有二十余名男子或蹲或站,在一旁休息闲聊。

在“观战”中,民警发现不停有玩主押注,赌注从几十元至数百元不等。玩主们用各色箱包带来蟋蟀,捉对进行厮杀,下赌注的既有虫子双方的主人,看客也可以随时下注,赌场内设有专门的裁判。通过进一步侦查,民警发现套间内一间房门紧锁,“虫友”介绍,那是“档主”住的。

“蝻蝻窝”里炸开了锅

经过数天侦查,民警发现进出蟋蟀赌档的玩家少则三四十人,多达百余人。每天的上午8点10分玩主陆续到齐,编号、称重、进食、上水,一番准备后,9点10分“蝻蝻窝”开始,临近中午时分赛事结束,比赛时楼上楼下均有两到三名放风者。

9月29日清晨7时,30余名民警按预定方案,分若干批次陆续进入东升村小区,在临近小二楼周围隐蔽待命。

10时20分,收网行动指令下达后,几名民警迅速将楼上下四处张望的5名男

子控制,其他民警冲进了二楼赌档。赌场内烟雾缭绕,见到突如其来的民警,几十名赌徒乱作一团。顾不上收拾罐子里的蟋蟀,赌徒们有的慌乱中藏匿赌资,有的企图跳窗逃跑,一时间蟋蟀跳满地都是,钞票四处飘洒。

随着一阵辣椒水的“嘶嘶”声,众赌徒掩面而“泣”乖乖就范。经清点,赌场共查获用来赌博的蟋蟀70余罐,扣押赌资4万余元。

远赴山东求购良虫

经过连续审查查明,“档主”马某(男,48岁),家住南京白下区,无业,玩了一辈子蟋蟀,一直盘算着能开个赌档,一来有了“平台”便于玩家交流,二来想赚点“小钱”。今年夏天,马某租下一间地处偏僻的空置棋牌室,专门聘请玩友充当工作人员。

赌场组织十分严密,工作人员角色分工明确:尹某(男,42岁),负责给蟋蟀喂食、上水、收“头钱”;施某(男,55岁),负责引诱虫子,行话称“添子”;林某(男,43岁),负责给蟋蟀称体重,并司职现场裁判;每天楼上下各安排两至三名“巡视员”,专门负责望风,非行内人不得进入赌场。

涉赌人员大部分为40岁以上的中年人,均为多年的蟋蟀玩家,多数来自南京的城西、城南。每年从白露

到霜降3个月左右的时间里,这些玩家都会在家里养着几十只蟋蟀用于赌博。为了寻觅优良品种,有的玩家七八月份还专门远赴山东去求购蟋蟀。九月中旬,赌场正式开张。

蟋蟀竟也防“兴奋剂”

赌场俨然一个“昆虫角斗场”,比赛“规范”绝不亚于一般竞技体育比赛。据办案民警介绍,到了赌场,档老板会安排专人为蟋蟀称体重,并在罐子上用粉笔标明编号和重量,同等重量公蟋蟀被安排在一个级别“捉对厮杀”。按“行规”,所有“参赛”蟋蟀赛前不准进食,由赌场统一喂食、统一上水,以防止“兴奋剂事件”发生。一场比赛可以斗20至30个回合。每个回合开始,两只蟋蟀的主人都会把精心饲养的雄蟋蟀,放进一个20厘米长的塑料开口盒子里进行比赛。蟋蟀的某些行为可由特定的外部刺激所诱发,比赛时“添子”会手持绒草、鼠须制成的工具,刺激雄蟋蟀的口须,挑逗并激怒蟋蟀开战,比赛以碰壁欲逃以及三次碰面不斗者为败。比赛开始,玩主们可以在两个蟋蟀身上下注,50元起步,上不封顶,下注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上,庄家按赢家的5%抽取“头钱”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
通讯员 宁公宣 建警轩

看到宝马车 恶念产生了

□快报讯(通讯员 李国田 小王 记者 朱俊骏 实习生 秦牧秋)以前专门组织卖淫“出来”后抢劫富婆,这位姓王的“仁兄”这几年来几乎没干啥好事。近日,因涉嫌抢劫罪,王宁被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

31岁的王宁是南京无业人员,曾因介绍妇女卖淫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但王宁不思悔改,“出来”后沉湎于牌桌,时常输钱,欠下了几十万元外债。

一天,王宁在一家养生馆里做足疗,发现该馆的老板娘张萍新买了一辆迷你型宝马轿车,且身上戴着各种名贵首饰,于是产生了一个罪恶的念头:“为什么不抢她的钱,还掉自己的赌债呢?”

为此,他找到了好朋友张斌(另案处理)。6月7日晚上,王宁与张斌各开一辆车,来到张萍的养生馆门口。到了深夜一时许,张萍开着宝马车离开了养生馆。一开始,由张斌在宝马车后面跟着,而王宁则从另外一条路开出,等宝马车一出现,王宁的车便时刻处在宝马车的前面。当车子驶上清凉门大桥后,张斌与王宁的车子与宝马车的车距逐渐缩小。当宝马车左拐

进入一小区时,王宁开着的普桑车突然变线撞向宝马车。宝马车被逼无奈,只好停了下来。

张萍下车后,感到情况不对劲,便打电话给家人。王宁感到不妙,立即将张萍推进了自己轿车里。而张斌将张萍的包扔进了自己车里,包内有现金人民币14000余元以及各种银行卡、存折、驾驶证等物,两人迅速将车开走了。

张萍很快被挟持到了河西宝船公园门口,由于张萍沿途高喊救命,王宁害怕被人发现,更怕张萍看清行车路线,于是将张萍塞进了汽车的后备箱里,并将车子开到一无人处,王宁与张萍谈判,要求将张萍的店门面转租。

就在这时,张萍的家人打来电话,得知张萍家人已经报警,王宁与张斌经过商量,决定将张萍放走。他们将车子开到清凉山加油站,要求张萍不要报警,还要张萍对家人和公安机关谎称是王宁在追求她,而非挟持。随后还给了张萍20元,将包、手机等物全部交还给了张萍,又为她拦了一辆出租车让其回家了。

第二天,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。

法律智囊团为您解忧

□快报讯(记者 朱俊骏 实习生 秦牧秋)生活南京网站(www.lifennanjing.com.cn)法律咨询频道开播已经两个月了,两个月来,我们邀请了江苏40多名颇具知名度的律师,为近两千个读者提供了法律咨询。

“上网咨询,快捷、方便、权威。”张先生是法律频道的受益者之一。今年9月份,他遇到了一个法律难题,他的亲戚下班途中,无证驾驶摩托车发生车祸,这个算不算工伤?他把问题贴上咨询频道后5分钟,当日的值班律师唐迎鸾便作出了解答,认为应当算工伤。但是,在线浏览的另外一位律师却认为,无证驾驶已经违反了交通法,违法行为是不受保护的,所以不应认定为工伤。两个律师说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,到底该信谁?为此,快报又邀请了多名律师,对张先生亲戚的遭遇进行了“会诊”,最终认定属于工伤。后来,张先生的亲戚把律师回答的内容打印了出来,拿到劳动部门,劳动部门很重视,不

久,他被认定为工伤,单位给予了相应的“补偿”。

本周值班律师

星期一 贾政和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级经济师 在线时间 9:30~10:30;14:30~15:30
星期二 李淑君 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江苏优秀律师 在线时间 9:30~10:30;14:30~15:30
星期三 朱壮志 南京海浪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线时间 9:30~10:30;14:30~15:30
星期四 严利民 南京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线时间 9:30~10:30;14:30~15:30
星期五 宋辉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知名律师 在线时间 9:30~10:30;14:30~15:30
星期六 尹长松 南京刘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线时间 14:30~15:30
星期天 卞弘毅 南京蓝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线时间 14:30~15:30